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查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后，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鉴于相关行业市场已发生较大变化，拟对安徽文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增资方案进行调整，以及公司以持有的全部安徽文生股权与安徽安大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换股并对安大华泰增资以及受让安徽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安大华泰股权的交易。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换股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聚焦主业发展的规划，加强公司化工领域的优势。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充分发挥其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